

最新海关管理与执法全书

# 海关案例 (一)

盛士文 主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海关管理与执法全书/盛士文主编.

—延吉: 延边大学出版社, 2003.12

ISBN 7-5634-1728-1

I. 最…

II. 盛…

III. 海关—管理法规—基本知识—汇编

IV. 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11165 号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延吉市公园街 105 号 邮政编码 133002)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 开 225 印张

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200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定价: 576.00 元(本卷 16.00 元)

# 目 录

◎海关提醒：国家鼓励国产音像制品出口 企业勿忘先取得音像制品审核单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中国籍旅客进出境行李物品的管理 .....	1
◎欧盟反倾销调查纺织品出口前景堪忧 .....	6
◎广东海关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八项措施 .....	7
◎海关行政复议政务公开基本标准 .....	10
◎无正本提单放货、提货纠纷案 .....	24
◎海关进出口统计数据进口主要商品目录(2004 年版) .....	31
◎广州海关携手企业共建廉洁海关 .....	49
◎海关概述 .....	53
◎理论与政策 .....	63
◎海关的权力 .....	69
◎人们说的 SPS 协议是什么 .....	72
◎中国海关 EDI 与电子商务技术应用过程的 5 个阶段 .....	74
◎韶钢千万元技改设备走绿色通道 .....	77
◎一季度广东集成电路进口持续大幅增长 .....	80
◎“港澳游”开放后查获货币走私案近百起广州海关提醒旅客进出境应遵守法律法规 .....	84

◎一季度广东对欧盟出口增速明显回落欧盟东扩将给 广东外贸带来新的机遇和挑战.....	86
◎大批量电脑招标采购案例.....	96
◎合理准确地使用好海关 H.S. 编码.....	101
◎案例：谁有权查封出口退税账户.....	102
◎迈向集团化经营——中国再保险集团经营案例.....	110
◎保险防线中的后盾(再保险小知识).....	115
◎企业战略管理解决方案及案例分析.....	116
◎肯德基在中国——世界著名烹鸡“专家”经营案例.....	125
◎玛丽娜维法航运公司与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 滞期费纠纷案.....	141
◎飞利浦中国的成功不止是销售额指标.....	145
◎“环球嘉年华”案例分析.....	151
◎出口香港罐头保险索赔案.....	162
◎L/C 中的检验证书条款.....	163
◎家电业案例——“国美来了，狼来了”的透视.....	165
◎家电业的互动营销.....	168
◎NIKE：虚拟人的态度.....	171
◎剑南春：系列品牌价值几何？.....	175
◎两公司随船债务转移纠纷案.....	180
◎船名、船期通知错误及货物质量引起的争议.....	184
◎船舶碰撞损害赔偿纠纷案.....	188

◎ 货物品质争议引起的货款纠纷.....	192
----------------------	-----

## ◎海关提醒：国家鼓励国产音像制品出口 企业勿忘先取得音像制品审核单

为进一步促进国产音像制品出口，使中国文化“走出去”，文化部、商务部、海关总署日前表示，将鼓励和支持具备比较优势的各种所有制音像经营单位和个人主动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并为有条件的企业到海外建设营销网络等投资提供便利和信息服务，支持企业全方位、多渠道地开展国产音像制品出口业务。此外，国家还将建立国产音像制品出口奖励基金，对积极进行国产音像制品翻译、配音、字幕打印和出口业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海关提醒从事音像制品出口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应首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在向海关申报出口音像制品前，还应先通过地(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对该音像制品的审核，取得其出具的加盖“音像制品审查专用章”的音像制品审核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中国籍旅客进出境行李物品的管理

1996年8月10日海关总署令第58号发布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其他

有关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等有效旅行证件出入境的旅客，包括公派出境工作、考察、访问、学习和因私出境探亲、访友、旅游、经商、学习等中国籍居民旅客和华侨、台湾同胞、港澳同胞等中国籍非居民旅客。

第三条 中国籍旅客携运进境的行李物品，在本规定所附《中国籍旅客带进物品限量表》(简称《限量表》)规定的征税或免税物品品种、限量范围内的，海关准予放行，并分别验凭旅客所持有效出入境旅行证件及其他有关证明文件办理物品验放手续。

对不满 16 周岁者，海关只放行其旅途需用的《限量表》第一类物品。

第四条 中国籍旅客携运进境物品，超出规定免税限量仍属自用的，经海关核准可征税放行。

第五条 中国籍旅客携带旅行自用物品进出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旅行自用物品的管理规定》办理验放手续。

第六条 获准进境定居的中国籍非居民旅客携运进境其在境外拥有并使用过的自用物品及车辆，应在获准定居后 3 个月内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签发的定居证明，向定居地主管海关一次性提出申

请。上述自用物品中，除本规定所附《定居旅客应税自用及安家物品清单》所列物品需征税外，经海关审核在合理数量范围内的准予免税进境。其中完税价格在人民币 1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含 5000 元)的物品每种限 1 件。自用小汽车和摩托车准予每户进境各 1 辆，海关照章征税。

获准进境的自用物品及车辆，应自海关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内从批准的口岸运进，物品进境地海关凭定居地主管海关的批准文件，对其中的机动交通工具，同时凭旅客填具的“进口货物报关单”办理验放手续。

第七条 定居旅客自进境之日起，居留时间不满 2 年，再次出境定居的，其免税携运进境的自用物品应复运出境，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征收进口税办法》向海关补缴进口税。

再次出境定居的旅客，在外居留不满 2 年，重新进境定居者，海关对其携运进境的自用物品均按本规定第三条办理。

第八条 进境长期工作、学习的中国籍非居民旅客，在取得长期居留证件之前，海关按照本规定验放其携运进出境的行李物品；在取得长期居留证件之后，另按海关对非居民长期旅客和常驻机构进出境

公、私用物品的规定办理。

第九条 对短期内多次来往香港、澳门地区的旅客和经常出入境人员以及边境地区居民，海关只放行其旅途必需物品。具体管理规定授权有关海关制订并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批准后公布实施。

前款所述“短期内多次来往”和“经常出入境”指半个月(15日)内进境超过1次。

第十条 除国家禁止和限制出境的物品另按有关规定办理外，中国籍旅客携运出境的行李物品，经海关审核在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的，准予出境。

以分离运输方式运出的行李物品，应由本人持有有效的出境证件，在本人出境前向所在地海关办理海关手续。

第十一条 中国籍旅客进出境行李物品，超出自用合理数量及规定的限量、限值或品种范围的，除另有规定者外，海关不予放行。除本人声明放弃外，应在3个月内由本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办理退运手续；逾期不办的，由海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旅客进出境时应遵守本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授权有关海关为实施本规定所公告的其他补充规定。违者，海关将依照《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 1996 年 8 月 15 日起实施。

附件 1: 中国籍旅客带进物品限量表(略)

附件 2: 定居旅客应税自用物品及安家物品清单(略)

废止文件清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赴港澳旅行团成员办理海关手续须知》(1984 年 7 月 31 日海关总署[84]署行字第 626 号文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关于对探亲朝觐和自费朝觐人员进出境行李物品验放问题的通知》([85]署行第 411 号发布)

《海关对回国探亲华侨进出境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85]署行字第 800 号发布)

《海关对来往香港或者澳门的旅客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79]贸关行字第 205 号发布, 1988 年 9 月 20 日海关总署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前往港澳地区旅游人员进出境行李物品管理的公告》(1988 年 9 月 20

日海关总署[88]署行字第 479 号文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台湾同胞进出境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88]署监二字第 1281 号修订发布)

《“进口免税物品登记证”的发放和管理办法》([89]署监二字第 739 号发布)

《海关对出境旅游人员出入境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1990]1320 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中国籍居民出入境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1992 年 5 月 25 日海关总署 31 号令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对在外留学人员回国携带进境行李物品给予优惠的通知》(署监二[1992]1480 号发布)

《中国籍旅客免税物品限量表》(海关总署 1994 年 11 月 25 日修订)

### ◎欧盟反倾销调查纺织品出口前景堪忧

据宁波海关统计,今年 1~6 月,宁波口岸纺织品出口额为 15.6 亿美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42.54%。其中出口欧盟地区总值达 2.8 亿美元,同比增长 29.12%。

随着全球纺织品配额取消期限的逼近,大部分发达国家都在担心我国纺织品出口将会对其国内产业

产生不利影响。欧盟已于 5 月 28 日向欧委会提出申请，要求对中国 35 类纺织品(中国海关进出口 HS 目录中 5407 项下的化纤布)进行反倾销调查，受其影响，6 月份宁波口岸出口至欧盟部分国家的纺织品贸易额已出现负增长。如：6 月份宁波口岸出口至法国的纺织品额为 342 万美元，同比(下同)下降 12.09%；至西班牙的纺织品额为 223 万美元，下降 11.83%；至波兰的纺织品额为 160 万美元，下降 23.34%。

据了解，欧委会将在 45 天之内作出立案与否的决定，如果立案，欧盟将正式对我国 35 类纺织品进行立案调查，启动反倾销程序。到时，作为我国纺织品出口主要城市之一，宁波市纺织品出口贸易将受到较大影响，加上出口退税率下调、原材料涨价、电力紧张等多种不利因素的影响，纺织品出口形势严峻。海关建议纺织品企业应提高纺织品出口的档次和结构，从量的扩张向质的提高转变。

### ◎广东海关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八项措施

为认真落实十六大关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的要求，认真落实省委九届二次全会和全省民营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支持和促进我省民营经济的发展，根据有关政策和规定，结合广东海关实际，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强化依法行政意识，落实公平待遇原则。对守法经营的民营企业，要视同为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在其注册登记、货物通关、征免税等方面，给予同等待遇。

二、对民营企业加强法规宣传和培训。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民营企业的沟通，对民营企业进行相关的海关行政法律法规、贸易管制措施、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普法宣传和业务培训，帮助民营企业掌握进出口政策、海关管理规定及进出口通关流程。

三、简化民营企业办理进出口注册备案手续。加快办理速度，原则上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企业的注册、备案审批手续，力争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手续。

四、方便企业办理征免税手续。对民营企业符合有关规定的减免税货物，给予办理减免税手续，有特殊情况的可优先办理；对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给予“预审价”、“预归类”的便利优惠；依照现有法律、法规、规章开展估价，依法审价，落实民营企业在海关估价过程中所享有的申诉权、知情权等，保护民营企业的合法利益。

五、认真落实守法便利原则，为守法经营的民营

企业提供通关便利。对守法经营且符合规定条件的民营进出口企业，评为 A 类企业，为其开通现场通关绿色通道；对符合有关条件的高新技术和大型出口企业，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取得相应资格后，给予享受提前报关、联网报关、快速通关、上门验放、加急通关、担保验放等 6 项便捷通关措施；对符合条件的民营加工贸易企业实施加工贸易联网监管、电子备案等新型便捷监管模式。

六、为民营企业提供优质的统计数据咨询服务，并提供专业的海关统计指标解释；及时为地方政府部门提供民营企业的海关统计数据。加强与地方有关部门的联系配合，建立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联络协调机制。

七、严厉打击走私违法活动，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优化市场环境，保护公平竞争，维护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大力打击价格瞒骗等走私违法行为，加大对进出口侵权货物案件的查处力度，加强对民营企业知识产权的保护，促进守法经营民营进出口企业的健康发展。

八、在省内各口岸通关现场及有关媒体公布省内各直属海关业务咨询和服务电话，并大力推行关务公开，坚持关长接待日制度，方便企业咨询和投诉，帮

助民营企业解决进出口通关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二〇〇三年四月七日

## ◎海关行政复议关务公开基本标准

为适应 WTO 基本规则的要求，提高海关行政复议工作的公开性、透明性和统一性，加强执法监督，各海关要根据本单位情况，因地制宜，选择采用触摸屏、公告栏、宣传橱窗或免费散发材料等多种形式，将以下海关行政复议制度的内容向社会公开：

### 一、行政复议范围

#### (一)可以向海关申请行政复议的范围

1、对海关作出的罚款，没收货物、物品、运输工具，追缴无法没收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没收违法所得，暂时停止或者取消给予特定减免税优惠，暂停或者取消与办理海关手续有关的经营资格，暂停报关员的执业或者吊销报关员的执业证书及其他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2、对海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

3、对海关作出的扣留、封存、冻结财产及扣留、封存帐簿、单证等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

4、对海关作出的责令退运进出境货物、物品等行政决定不服的；

5、对海关作出的收取保证金、保证函、抵押物、质押物等的决定不服的；

6、对海关作出的有关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

7、对海关关于该企业的分类以及按该分类进行的管理决定不服的；

8、认为海关违法收取滞报金、监管手续费等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9、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海关依法颁发资质证、资格证、执业证等证书，申请海关依法审批、登记有关事项，或者申请海关办理报关、查验、放行等海关手续，海关没有依法办理的；

10、申请海关履行法定职责，海关没有依法履行的；

11、对海关在完税价格审定、税则归类、原产地、税率和汇率适用，缓征、减征或者免征税款，税款的征收、追缴、补税、退税，征收滞纳金，从银行帐号划拨税款，拍卖或变卖财产抵缴税款及其他征税行为有异议(纳税争议)的；

12、认为海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二)可以在复议时一并提请抽象审查的范围

1、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海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海关总署、各海关的规定不合法，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

2、规章不属抽象审查范围。

## 二、行政复议申请

### (一) 有权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申请人资格

1、认为海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2、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申请行政复议；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 (二) 有权参加行政复议的第三人资格

同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 (三) 被申请人的认定

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海关总署、直属海关、隶属海关是被申请人。